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5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第二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8
- 二、部门收入表..... 9
- 三、部门支出表..... 1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4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5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8
-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9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

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将省局实施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 3 个事业单位预算，共 4 家单位，与 2023 年一致。



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2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3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4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8.1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1.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5.20
四、事业收入	462.27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03.44
其中：教育收费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其他收入	385.62		
本年收入合计	2,136.04	本年支出合计	3,254.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13.84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292.18
上年结转	1,096.33		
收 入 总 计	3,546.21	支 出 总 计	3,546.2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0	18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0	183.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	11.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0	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98	10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0	5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9	6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9	6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9	6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20	10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20	10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3	103.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	1.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03.44	1,480.77	1,422.67			
22404	煤矿安全	2,903.44	1,480.77	1,422.67			
2240401	行政运行	835.83	835.83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40		1,017.40			
2240403	机关服务	209.22	209.2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405.27		405.27			
2240450	事业运行	435.72	435.72				
	合计	3,254.03	1,831.36	1,422.67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88.15	一、本年支出	2,195.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8.1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91.28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29.79
二、上年结转	907.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95.40	支出总计	2,195.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4	108.24	120.74	120.74		120.74	12.5	11.55%	12.5	1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4	108.24	120.74	120.74		120.74	12.5	11.55%	12.5	1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8.67	8.67		8.67	-2.47	-22.17%	-2.47	-22.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11	0.11		0.11	0	0.00%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66	64.66	71.10	71.10		71.10	6.44	9.96%	6.44	9.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3	32.33	40.86	40.86		40.86	8.53	26.38%	8.53	2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6	46.46	53.59	53.59		53.59	7.13	15.35%	7.13	1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6	46.46	53.59	53.59		53.59	7.13	15.35%	7.13	15.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6	46.46	53.59	53.59		53.59	7.13	15.35%	7.13	1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8	69.18	85.30	85.30		85.30	16.12	23.30%	16.12	2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8	69.18	85.30	85.30		85.30	16.12	23.30%	16.12	2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8	69.18	83.53	83.53		83.53	14.35	20.74%	14.35	20.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	1.77		1.77	1.77	100.00%	1.77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4.09	1010.2	1028.52	622.11	406.41	1028.52	-1275.6	-55.36%	18.32	1.81%
22404	矿山安全	2304.09	1010.2	1028.52	622.11	406.41	1028.52	-1275.6	-55.36%	18.32	1.81%
2240401	行政运行	507.67	507.67	510.77	510.77		510.77	3.1	0.61%	3.1	0.61%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6.79	62.9	125.17		125.17	125.17	-1231.62	-90.77%	62.27	99.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18.99	318.99	281.24		281.24	281.24	-37.75	-11.83%	-37.75	-11.83%
2240450	事业运行	120.64	120.64	111.34	111.34		111.34	-9.3	-7.71%	-9.3	-7.71%
合计		2527.97	1234.08	1288.15	881.74	406.41	1288.15	-1239.82	-49.04%	54.07	4.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77	697.77	
30101	基本工资	203.97	203.97	
30102	津贴补贴	214.28	214.28	
30103	奖金	16.84	16.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10	71.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6	40.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9	25.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5	28.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5	4.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53	83.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0	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24		172.24
30201	办公费	32.75		32.75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4.32		4.32
30206	电费	10.13		10.13
30207	邮电费	6.40		6.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0.65
30211	差旅费	19.79		19.79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4	租赁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10.80
30229	福利费	8.39		8.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0		3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		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8	9.78	
30302	退休费	7.83	7.83	
30305	生活补助	1.95	1.95	
310	资本性支出	1.95		1.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		1.95
	合计	881.74	707.55	174.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91	0	14.91	0.00	14.91	2.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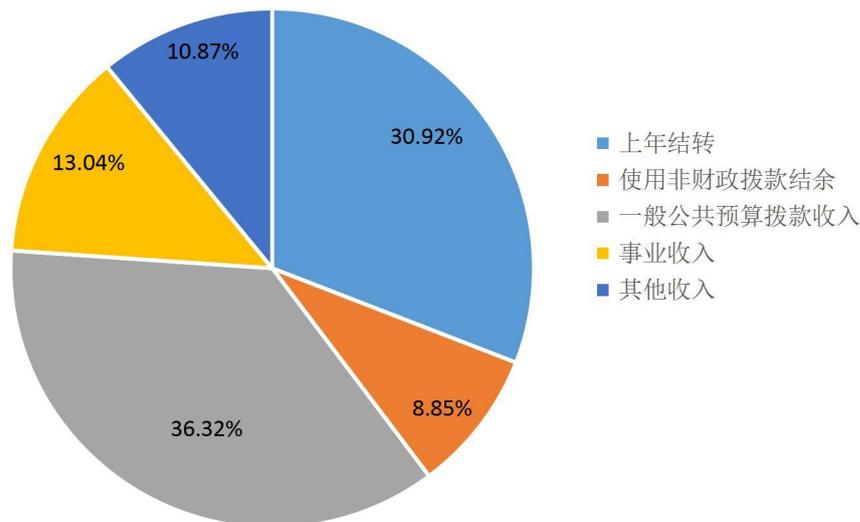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546.21 万元。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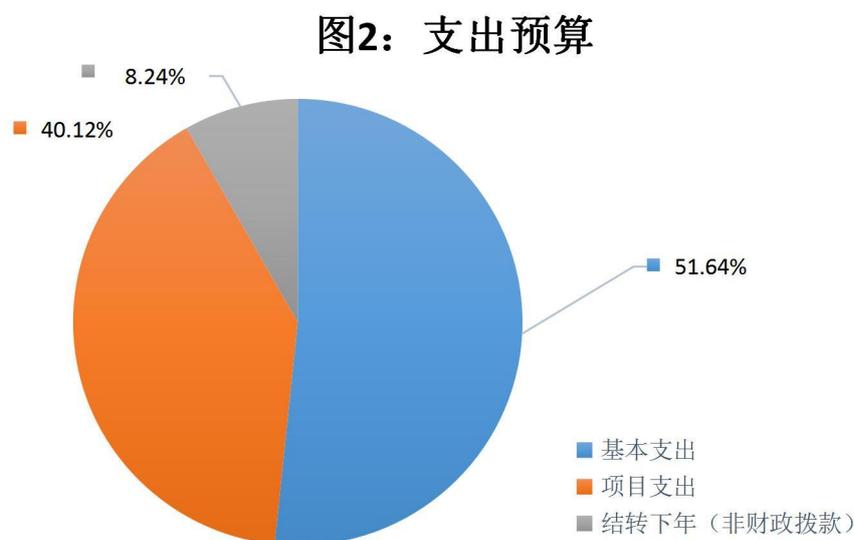
2024 年收入预算 3,546.2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96.33 万元，占 30.9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13.84 万元，占 8.8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8.15 万元，占 36.32%；事业收入 462.27 万元，占 13.04%；其他收入 385.62 万元，占 10.87%。

图1：收入预算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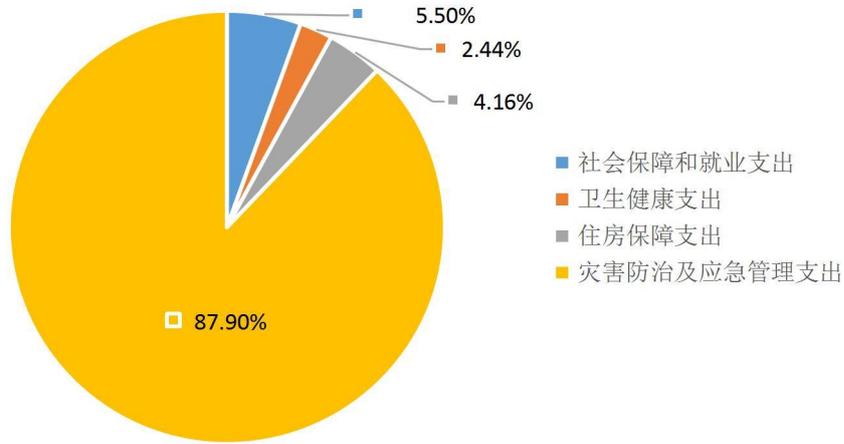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325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1.36 万元，占 51.64%；项目支出 1422.67 万元，占 40.12%；结转下年 292.18 万元，占 8.2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95.4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88.15 万元，上年结转 907.2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2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29.79 万元。

图3：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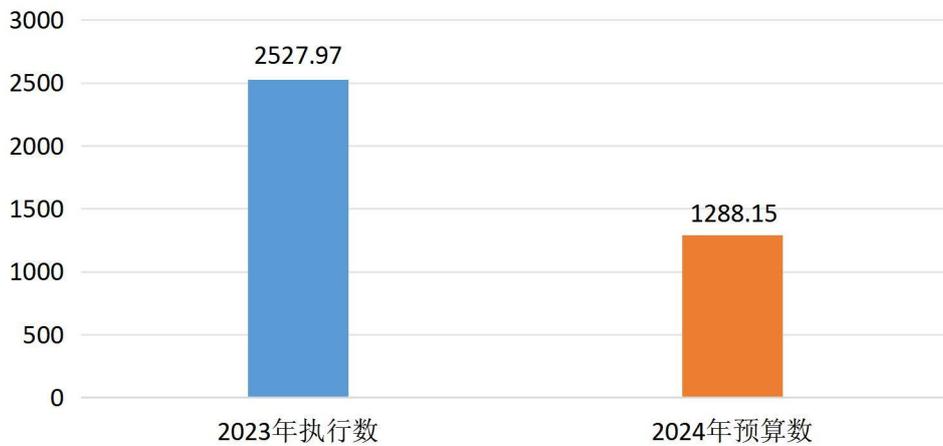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88.1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64.63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2024年较2023年减少了一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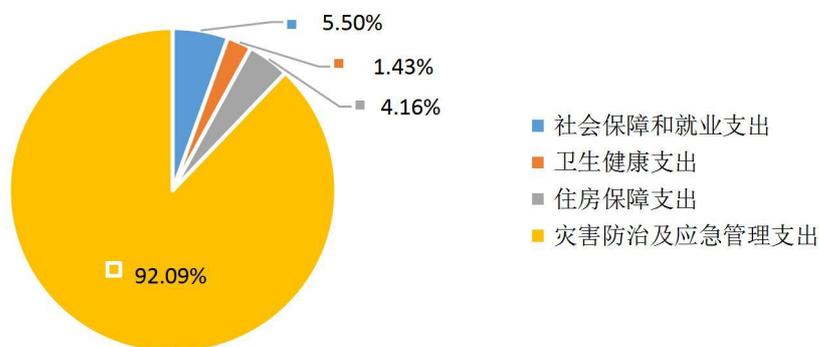
图4：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0.74万元，占10.28%；卫生健康（类）支出53.59万元，占1.43%；住房保障（类）支出91.28万元，占6.0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929.79万元，占92.0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8.6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47万元，下降22.17%，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财政拨款预算经费压缩，缺口用其他资金补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0.11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71.1万元，

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44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 5 人、事业单位人员 2 人，相应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40.8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8.53 万元，增长 26.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 5 人、事业单位人员 2 人，相应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5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7.13 万元，增长 15.3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 5 人，相应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83.5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4.35 万元，增长 20.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招录公务员 5 人，相应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 1.77 万元。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510.7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1 万元，增长 0.61%，与 2023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125.1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31.62万元，下降90.77%，主要原因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中央基建投资项目2024年当年无财政拨款，均为上年结转资金。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2024年预算281.2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7.75万元，下降11.83%，主要原因是上年有一定结转资金安排进预算、本年没有。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111.3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3万元，下降7.71%，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81.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7.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74.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9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9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继续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两个重点项目情况。

一是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按照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设立本项目。主要是局本级矿山安全专项经费，用于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三定”方案规定，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目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事故时有发生,矿山行业“多、小、散、乱、差”带来的风险持续加大,治理难度逐步增加,多数矿井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落后,致使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屡禁不止。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具体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不断加大治理力度,采用安全大检查、明察

暗访、异地交流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隐患排查、现场整治。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矿山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实现了“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良好开局。2021年10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机构改革后,新增各省级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不断减少和消除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各单位二级项目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

(2) 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国家局党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保障作用,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强化事前预防,狠抓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执法效能,攻坚克难、标本兼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3) 实施方式。该项目主要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本级组织实施。广西局本级主要用于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和事故救援抢险等工作。

(4) 预期成果。坚持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保护矿工生命安

全为根本目的,提高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施矿山淘汰退出落后产能、重大灾害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八大重点工程,扎实推进矿山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0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安排23.2万元。预算用于:主要是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20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3.20			
年度总体目标	<p>2024年广西局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煤矿企业安全监察执法力度，对瞒报事故、隐瞒工作面等“打非治违”保持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煤矿企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煤矿企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煤矿瓦斯防治、水害防治、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管理和火灾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p> <p>具体来说，2024年要做到以下方面：</p> <p>一是全面完成年度监察计划，包括监察矿井次数、监察工作日。</p> <p>二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及时处置，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p> <p>三是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和处罚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事故、减死亡人数。</p> <p>四是及时下达执法文书、及时移交，按时完成事故调查结案，及时收缴执法罚款。</p> <p>五是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努力做到促进能源保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让矿工和社会公众普遍满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84次	5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680天	5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5条	4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24次	4
		质量指标	依法移交率	=100%	4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100%	4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5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20%	3.5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20%	3.5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100%	4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4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保障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二是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防范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非煤矿山安全监察体制，监督检查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检查指导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督执法，推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非煤矿山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推动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中央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极其重视，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高度关注矿山安全发展，始终心系矿工生命安全，为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组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矿山安全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矿工生命安全的关心爱护。自2020年9月22日起，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非煤矿山方面，一是监督检查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非煤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开展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三是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设立该项目。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通过实施该专项，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非煤矿山监察工作的意见》，完成非煤矿山企业抽查检查、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任务。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局批复的监察计划开展非煤矿山监察工作，全面完成集中

监察、重点检查、监察计划和监察工作日。三是通过严格执法、规范监察、加强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监管，降低事故，减少死亡人数。四是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建议书，及时移交，确保建议、处置措施有效。五是积极主动向上级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让上级随时掌握非煤矿山工作情况。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4.2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8.09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安排39.06万元。预算主要用于：一是按照监察部门每月的执法任务和工作实际需要据实结算有关差旅费。二是根据监察执法设备实际需要进行维护维修。三是按照工作需要由执法处室委托安全技术中心参加日常监察执法工作，根据历年支出情况，实行包干。四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按照监察执法需要，由机关服务中心安排车辆，开支车辆燃料、维修、保险、过路过桥、停车洗车等费用。五是由机关服务中心根据执法处室工作需要及车辆不足的情况租用社会车辆，对14个地市、重点县及其监管部门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41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4.26			
	上年结转	8.09			
	其他资金	39.06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该项目2024年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非煤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非煤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非煤矿山水害防治、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管理和火灾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p> <p>(二) 具体来说,2024年要达到以下目标:</p> <p>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非煤矿山监察工作的意见》,完成非煤矿山企业抽查检查、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任务。</p> <p>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局批复的监察计划开展非煤矿山监察工作,全面完成集中监察、重点检查、监察矿次和监察工作日。</p> <p>三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及时处置,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p> <p>四是通过严格执法、规范监察、加强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监管,降低事故,减少死亡人数。</p> <p>五是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建议书,及时移交,确保建议、处置措施有效。</p> <p>六是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努力做到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让矿工和社会公众普遍满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542天	6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44次	5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	=67次	6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20条	6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0%	5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100%	5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6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100%	3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100%	3
			依法移交率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实现广西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二）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做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部门机构改革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根据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撤销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5.4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6.80 万元，主要为用上年结转专项资金采购执法专业装备等。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讯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包含综合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422.67 万元(含上年结转 900.32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41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 115.9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工作实际,优化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项、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的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开展后勤服务、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

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反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20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3.20			
年度总体目标	<p>2024年广西局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煤矿企业安全监察执法力度,对瞒报事故、隐瞒工作面等“打非治违”保持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煤矿企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煤矿企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煤矿瓦斯防治、水害防治、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管理和火灾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p> <p>具体来说,2024年要做到以下方面:</p> <p>一是全面完成年度监察计划,包括监察矿井次数、监察工作日。</p> <p>二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及时处置,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p> <p>三是通过加大监察执法和处罚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降事故、减死亡人数。</p> <p>四是及时下达执法文书、及时移交,按时完成事故调查结案,及时收缴执法罚款。</p> <p>五是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努力做到促进能源保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让矿工和社会公众普遍满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84次	5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680天	5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5条	4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24次	4
		质量指标	依法移交率	=100%	4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100%	4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5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20%	3.5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20%	3.5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100%	4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保障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41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4.26			
	上年结转	8.09			
	其他资金	39.06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该项目2024年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非煤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非煤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非煤矿山水害防治、顶板管理、机电运输管理和火灾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p> <p>(二) 具体来说,2024年要达到以下目标:</p> <p>一是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非煤矿山监察工作的意见》,完成非煤矿山企业抽查检查、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任务。</p> <p>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局批复的监察计划开展非煤矿山监察工作,全面完成集中监察、重点检查、监察矿次和监察工作日。</p> <p>三是通过查处重大隐患,及时处置,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p> <p>四是通过严格执法、规范监察、加强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监管,降低事故,减少死亡人数。</p> <p>五是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建议书,及时移交,确保建议、处置措施有效。</p> <p>六是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努力做到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让矿工和社会公众普遍满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542天	6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44次	5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	=67次	6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20条	6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0%	5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100%	5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6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100%	3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实现广西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66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6.9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53.68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该专项, 保证全局网络、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024年拟达到以下目标:</p> <p>一是确保运维成本不超预算、运维软件超过目标。</p> <p>二是保证现有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发挥应有的作用, 系统故障率及故障响应和修复时间控制在目标内。</p> <p>三是做好系统日常维护, 完成等保测评, 确保系统安全运行。</p> <p>四是进一步完善局OA系统升级, 同时规范局网站管理, 便于公众查询阅览。</p> <p>五是做好信息化系统运维其他服务, 努力做到服务对象普遍满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47.5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5套	5
			质量指标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1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5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60天	10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8年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5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主页点击次数	≥5000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	

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07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25.07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该专项, 2024年拟达到以下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房屋日常养护维修正常。 2. 保障给排水设备、供电设备、空调系统、电梯等运行维护正常, 设备故障效率和维修响应时间在控制指标内。 3. 保障维护修缮面积做到办公大院全覆盖。 4. 保障办公大院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安保秩序管理正常。 5. 保障会议服务。 6. 开展节水、节电、节油等节能活动, 达到目标。 7. 保障好其它必要服务, 保障局机关工作运转, 努力做到服务对象普遍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房屋数量 (合计、选填)	≥75处	8
			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	≥3台/套	6
			维护/修缮/改造面积 (合计)	≥11748m ²	8
		质量指标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5%	6
			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	≥98%	8
		时效指标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24小时	8
			项目按期完成率	≥98%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	确保执法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	≥98%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5.06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885.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该项目主要是配置包括执法终端类、便携式执法信息展示输出类、执法辅助专业工具类、智能化监察平台类等各类设备约400余件(套),共投资2044万元,分2年实施。通过此项目,可以丰富执法终端设备种类,加快推动掌上执法、掌上指挥、掌上办理等业务模式。通过先进适用实用装备配置,提升矿山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执法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提升执法智能化水平。通过建设三维影像数据,实现对现场的遥测、遥感、地形三维测绘、方量计算及尺寸、距离估算的功能,可以提高我局在管辖区域内对矿山隐患、违法违规开采、生态恢复治理等方面的监察监管水平,同时,为本地区矿山生产、开采状况,积累较为完整的基础数据。该项目还通过信息联网、数据云存储和大数据等技术,获得较为真实、准确、可靠的数据证据,为矿山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提供指导,为矿山安全监察提供信息化手段和决策支持,为安全服务和研究机构提供分析研究数据平台,为防范重特大矿山事故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有利于对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和矿山履责不力等行为的科学化取证。总的来说,可以提高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效能,确保广西矿山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由于是结转项目,2024年的具体目标是根据上述目标完成项目各项建设工作,确保项目不突预算、验收合格、应配尽配、应采尽采、及时响应、发挥应有作用、使用人员满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控制	≤886万元	2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应采尽采率	≥100%
	执法人员装备应配尽配率	≥100%		6	
	监察执法装备配备人数	≥30人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5
			监察执法装备故障率	≤5%	5
		时效指标	装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6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2%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10	